

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评价基地项目-货物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评价基地
项目-货物

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374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3740-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评价基地项目-货物

3.项目预算金额：255.736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5.7368 万元

4.采购需求：以“基于数字技术的蔬菜品种试验示范”为定位，打造多种智能化设备应用场景，实现各类蔬菜品种试验作物表型智能监测、温室环境精准感知、智能环境调控、智能水肥管理、高效栽培、病虫害监测防治、自动化作数字化控制，加快基地智能化建设进度和创新力度，采购设备数量清单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公告同时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三条六号

联系方式：张映、010-638691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3 室

联系方式：方威、杨慧， 010-638327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威、杨慧

电 话：010-638327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温室环境智能控制设备</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评价基地项目-货物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u> 。 注：交纳保证金需在备注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保函。如使用电汇、支票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逾期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支行 账号：3213 0010 0100 188835。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1）邮件形式：请将询问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u>bjshfz@126.com</u> ； （2）书面形式：请将询问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提交到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院 1 号楼中都科技大厦 6 层 627 室（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 <u>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2）联系电话： <u>010-63832791</u> （3）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院 1 号楼中都科技大厦 6 层 627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

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照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2 分)	业绩 (9 分)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03 月 01 日—2024 年 02 月 29 日）有相似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资质能力 (3 分)	供应商提供 ISO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文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供应商提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文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供应商提供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文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1 分。	
2	技术部分 (56 分)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6 分)	供应商需了解项目相关现状并深入分析项目需求，对世界种子大会品种展示基地 6 号连栋温室进行智能化提升的需求、实现智能化应用目标和定位理解透彻，对项目建设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到位，对实现智能化和相关系统间关系梳理清楚。 阐述全面、详实、具体，符合实际情况得 6 分； 阐述较全面，但不够详实具体得 4 分； 阐述内容详实，但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得 6 分； 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得 4 分；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交货期，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 (1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各项技术参数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的，得 16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综合考虑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标准、服务时间及响应速度等服务内容的具体响应。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持续性强，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可行性，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6 分)	技术支持和培训的内容及范围明确、详细的，得 6 分；技术支持和培训的内容及范围较明确，得 4 分；技术支持和培训的内容及范围不明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建设方案 (10 分)	供应商需结合实际情况，在对本项目进行深入分析和准确理解的基础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设方案。整体建设方案先进、合理、完整，思路清晰，流程设计合理，标准满足招标要求，采用的技术路线先进性高、可行性高，并具备一定的前瞻性、扩展性，得 10 分；整体建设方案较合理，思路较清晰，流程设计较合理，标准满足招标要求，采用的技术路线具有可行性，得 7 分；整体建设方案一般，流程设计一般，标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采用的技术路线可行性有欠缺，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团队 (6 分)	供应商需配备专业服务保障团队进行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所提供人员资质能力和团队的人数进行横向比较。其中服务保障能力强，得 6 分；服务保障能力一般，得 4 分；服务保障能力较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4	政策功能 (2 分)	环境标志产品 (1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供应商需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节能产品 (1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供应商需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 对丰台区世界种子大会品种展示基地 6 号连栋温室进行设施生产智能化提升, 着力发展科技+农业, 加强新兴信息技术在设施温室产业中的融合应用, 提升设施农业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推进产业现代化, 建立北京市首个基于数字技术的蔬菜品种试验展示基地, 打造多种智能化设备应用场景, 加快基地智能化建设进度和创新力度, 为丰台区农业产业发展提供示范样板和发展路径, 促进丰台区设施产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背景: 近年来, 中央一号文件对农业现代化、数字化发展均作了战略要求和部署。强调构建农业现代产业体系, 推进农业现代化。北京市“十四五”期间, 进一步巩固农业基础地位, 优化设施农业布局, 加强科技和装备支撑, 以现代设施农业为切入口, 探索农业高端高效发展的北京模式。丰台区世界种子大会品种展示基地集品种评价、品种展示、科普教育于一体, 主要承接一年一度北京种业大会蔬菜类品种展示工作, 并承担部分农业农村部、北京市农业农村局部署的农作物品种评价工作。该基地为各个制种单位及育种科研单位的品种试验和展示工作提供便利, 于有形中助力种业科技攻关。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交货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世界种子大会品种展示基地。

2.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及采购人要求。

4. ★售后服务 (质保期): 项目建设内容的智能化硬件设备, 提供 1 年免费售后服务, 软件系统提供 2 年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内, 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软硬件系统出现故障时, 需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5. ★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培训, 确保智能化系统有效性和服务效果。

(2) 项目智能化提升部署的软硬件系统, 采集的数据与市级农业物联网中台系统无缝对接, 保障数据上传至市级农业物联网中台。

三、技术要求

1.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栽培系统改造			
1	栽培槽	材质：镀锌钢板，白色喷塑 规格尺寸：下底宽 20cm，高 19cm，上口宽 30cm 栽培支腿：热镀锌方管，高度可调节 其他配件：落蔓钩等	m	614.9
2	栽培基质	材质：椰糠 规格尺寸：100*15*10cm（泡发后尺寸） EC：≤1.0mS/cm pH:5.8-7.0 含水量：≤18% 空气含量：32.5%±2.5% 颗粒：70%粗+30%细	m	615
3	PP 栽培槽	材质：PP 规格尺寸：下底宽≥20cm，高≥30cm，上口宽≥20cm 其他配件：边护栏、带扣绳子、带排液功能等	m	1044.6
4	栽培基质	材质：椰糠 EC：≤1.0mS/cm pH:5.8-7.0 含水量：≤18% 空气含量：32.5%±2.5% 颗粒：70%粗+30%细	m ³	85
5	园艺地布铺装	地面平整夯实。 材质：PP 颜色：白色 规格尺寸：幅宽≥4000mm 重量≥100 克/m ² 透水率≥5.0 L/(S • m ²) 拉伸强度≥50kg/cm ²	m ²	3314
6	透水砖铺装	素土夯实，80mm 厚碎石填充，20 厚 1:3 干拌黄沙垫层，顶部 200*100*50mm 透水砖铺装	m ²	70.3
7	灌溉系统	供水、供回液灌溉	m ²	3000
8	作业轨道	直径≥Φ50mm，热镀锌钢管，壁厚≥2.3mm，热镀锌材质，镀锌量≥275 克，长 700mm，高 150mm，底板宽 140mm	m	2906

9	升降作业车	升高高度(m) ≥ 3.1 台面尺寸(mm*mm) $\geq 2201*466$ 台面高度(mm) ≥ 648 动轮尺寸(mm) ≥ 210 自身高度(mm) ≥ 1935 护栏高度(mm) ≥ 1287 转向方式: 纵、横方向人力调整, 可 360 度旋转 设备载重 $\geq 200\text{kg}$	台	2
10	植物吊挂系统	吊挂钢丝直径 $\geq 3\text{mm}$ 包塑, 棚头螺纹钢, 吊挂钢、花篮螺栓及索具等	m	4600
11	安装服务	以上栽培槽、地布、吊挂系统等安装、调试	m ²	3974.4
二	设施智能装备			
1	园区气象环境智能监测设备	1. 电源: 太阳能或交流供电两种供电方式; 2. 空气温度测量范围: $-40^{\circ}\text{C}-120^{\circ}\text{C}$, 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准确度: $\leq \pm 0.3^{\circ}\text{C}$; 3. 空气相对湿度测量范围: 0-100%, 分辨率: $\leq 0.1\%$, 准确度: $\leq \pm 5\%$; 4. 风向测量范围: $0-360^{\circ}$, 分辨率: $\leq 1^{\circ}$, 准确度: $\leq \pm 3^{\circ}$; 5. 太阳辐射测量范围: $0-2000\text{W}/\text{m}^2$, 分辨率: $\leq 0.1\text{W}/\text{m}^2$, 精度: $\leq \pm 5\%$; 6. 风速测量范围: $0-60\text{m}/\text{s}$, 分辨率: $\leq \pm 0.1\text{m}/\text{s}$, 准确度: $\leq \pm 3\%$; 7. 降水量测量范围: $0-4\text{mm}/\text{min}$, 分辨率: $\leq 0.1\text{mm}$, 准确度: $\leq \pm 3\%$;	台	1
		设备安装支架	套	1
		地面或设施上立杆安装, 包含流量、云服务、物联网平台服务、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运行维护	套	1
2	作物表型设备	红外影像分辨率: $\geq 640 \times 512$ 像素; 红外超分辨率模式: $\geq 1280 \times 1024$ 像素 1. 测量功能: 热点/冷点探测, 中心点测量 2. 温度范围设置: 自动, 手动或跨距模式 3. 高级预警模式: 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Above, below, between, above & below 等模式 4. 多相机模式: 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全屏模式, 仅红外模式, 仅可见光模式, 画中画模式等模式 5. 拍摄周期: 1 秒以上, 红外和可见光同步 6. 温度单位: 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摄氏度, 华氏度, 开尔文等 7. 测量校正: 辐射率, 反射/大气温度, 湿度	台	1

		8. NUC 控制设置：自动，手动，按时间或由操作人员触发		
		可见光：≥1920×1080 像素（全高清画质），1/3" 传感器，自动白平衡，宽动态范围，背光补偿，曝光和 Gamma 控制；≥10 倍光学减震变焦	台	1
		可更换镜头，带校准证书及镜头保护帽	套	1
		≥128G, 图片视频数据的存储	个	1
		Micro HDMI 视频数据通讯线：≥1280×720 像素（720p），纵横比 16:9，微型 HDMI 视频输出	根	1
		10 针标准全接口电缆：S. BUS、CAN bus、MavLink、外部 GPS 连接、外部触发控制	组	1
		供电电缆线	组	1
		USB 通讯线：相机控制和视频流	根	1
		Thermo 温度成像软件许可证（至少包含 2 个用户）：兼容 Windows 和 MAC OS 等系统的先进热成像分析和报告软件	套	1
		红外相机便携箱	个	1
		叶片/冠层形态分析软件：分析植株叶片，冠层形态数据（叶片长度、宽度、周长、面积等）	套	1
		便携三角架及键盘：称重范围 5kg-10kg；带云台	套	1
		数据处理工作站：配置不低于 i5-13500H，12 核 16 线程。双通道 LPDDR5。内存≥16G+1TB 高速固态硬盘；≥14 英寸 IPS 屏，支持≥2.8K 高清分辨率，100%sRGB 高色域，120Hz	套	1
3	温室环境智能监测设备	1. 可实时监测温室内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光照强度和照片参数； 2. 空气温度测定范围-30℃~75℃、分辨率≤0.1℃、误差≤±0.2℃； 3. 空气湿度测定范围 0~100%、分辨率≤1%RH、误差≤±3%（相对湿度≤80%）、≤±5%（相对湿度≥80%）； 4. 光照强度测定范围 0~150klux、分辨率≤1lux、误差≤±5%； 5. 摄像头≥200 万像素，图像采集分辨率≥1600*1200； 6. 工作环境温度-30~90℃、工作环境湿度：0~100%； 7. 支持 4G 通讯和太阳能供电； 8. 可扩展外接土壤温湿度、二氧化碳	台	4
		采用吊挂方式固定安装，包含流量、云服务、物联网平台服务、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运行维护	套	4

4	温室环境智能控制设备	设备外接负载数量 ≥ 40 路, 支持 AC380V 正反转 ≥ 8 路, AC380V ≥ 6 路, AC220V ≥ 30 路, 开关类 ≥ 4 路; 具有过压、欠压、漏电、过载、缺相、三相不平衡等保护功能以及电量统计、功率限定等功能。所有控制指令均有状态反馈信息, 保证操作的有效性; 支持人脸识别开启操作权限、语音识别, 支持双向语音; 支持双屏异显, 农事指导按照棚内种植作物生长周期, 推送种植指导信息; 支持远程程序更新, 操作面板 ≥ 27 寸液晶屏, 顶部 ≥ 49 寸显示器, 支持触摸唤醒及操作。设备故障短信报警。接入云平台, 可实现远程操控。工作环境温度 $-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工作环境湿度 $0\sim 95\%$	台	1
		实现连栋温室外遮阳、顶开窗、内遮阴、内保温、增温设备、湿帘、轴流风机、高压微雾、环流风机、补光灯等 ≥ 10 类设备所有控制节点的接入、调试和连通, 包含电源线、线管、流量、云服务、物联网平台服务、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维护	套	1
5	温室高压微雾智能设备	降低温室范围温度、提高空气相对湿度, 实现可远程调控, 设定温室阈值后, 实现自主调节。高压微雾设备主机环境温度范围为 $1\sim 40^{\circ}\text{C}$, 主机环境湿度为 $\leq 80\%\text{RH}$, 进水的温度为 $1\sim 40^{\circ}\text{C}$, 进水水质包括洁净的自来水或者软化水、纯水, 功率 $\geq 2.5\text{kw}$, 转速 $\geq 1450\text{r/min}$, 流量 $\geq 42\text{L/min}$, 压力 $30\sim 90\text{Pa}$, 喷雾半径 $\geq 2\text{m}$, 可进行时间控制, 手动/自动、智能可切换。包含电源线、线管、304 不锈钢高压微雾管、不锈钢喷嘴、设备固定、安装施工调试	m^2	3974.4
6	温室二氧化碳补充设备	根据温室环境中二氧化碳浓度水平结合作物生长所需, 完成二氧化碳自动补充。包含二氧化碳施肥首部, 电源线、施肥管道、设备安装及调试服务	m^2	3974.4
7	可视化高清监控设备	≥ 200 万像素 7 寸红外配置; $1920\times 1080@30\text{fps}$; ≥ 150 米红外照射距离; 焦距: $4.7\sim 94\text{mm}$, ≥ 20 倍光学; 支持音频、报警; 支持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Smart IR、3D 数字降噪	台	8
		包含 NVR 服务器、存储硬盘、电源、支架、设备箱	套	8
		立杆或挂墙安装, 包含电源线、超 5 类网线、线管 $\Phi 32$, 阻燃 PVC、线管敷设、安装调试、设备数据与软件平台对接、运行维护	套	8

8	温室智能施肥设备	工作环境温度-10℃至 70℃，湿度 0%-90%；进出口尺寸 4 寸 UPVC，管道材质 UPVC 化工管，水源输入 $\geq 2.5\text{bar}$ ，流量 $\geq 40\text{m}^3/\text{h}$ ，混肥装置 300L 混肥桶，电源输入 AC380V，EC/PH 检测双通道 EC 和 PH，配肥精度 EC:0.03ms/cm PH:0.1，流量监测标配品牌流量计，吸肥通道标配 5 通道（4 肥 1 酸），最多可扩展到 9 通道；吸肥能力在 3bar 进口压力的情况下，单通道 450L/h；标配 4 个 AC24V 有线输出点；联网方式：WIFI/4G/网口； ≥ 14 寸电容触摸屏，支持中文输入法。包含注水系统、吸肥系统、EC 和 pH 检测、电磁阀、排液系统等智能控制模块	台	1
		母液桶（带搅拌） 材质：PE 容量： $\geq 200\text{L}$ 搅拌电机功率：0.55kw 壁厚：2-3 毫米	台	5
		$\geq 20\text{m}^3$ 储水罐； 高度 ≤ 3.5 米，波浪钢板； 厚度 $\geq 1\text{mm}$ ，屈服强度 295Mpa 或以上，镀锌层 Z275 或以上； 内胆：XTBSafe 膜制作，不含氯元素； 内衬：克重 ≥ 300 克，满铺罐底和侧壁； 软盖：遮阳率 $\geq 96\%$ ，抗老化，寿命长 地基处理：挖深 30 厘米，面积 10 平米直径 3 米，厚度 200mm, c20 凝土垫层中间夹筋，钢筋采用 10 号丛横 15 厘米间距布置。表面 100mm 细沙找平。	台	1
		包含电源线、线管、弯头、三通、直接、流量、云服务、物联网平台服务、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维护。	套	1
9	净化水系统	单级反渗透设备，集絮凝、沉淀、排污、反冲洗、过滤等工艺于一体，净水量为 $2\text{m}^3/\text{h}$ ，适用原水浊度 $\leq 3000\text{mg/L}$ ；适用原水温度：常温；净水出水浊度 $\leq 3\text{mg/L}$ ；冲洗历时： $t=4-6\text{min}$ （可调）；总停留时间： $T_{\text{总}} 40-45\text{min}$ ， 1、整机实现全自动控制； 2、膜壳采用玻璃钢材质； 3、砂罐、碳罐采用玻璃钢材质，全自动正反洗； 4、反渗透机组每支膜壳设置取样阀； 5、设备总功率 $\leq 7\text{kw}$ （三相四线）	台	1

		净水机 净水罐 外壳材质：热镀锌钢板，镀锌量 ≥ 275 克，壁厚 $\geq 1.2\text{mm}$ 内胆：内胆 $\geq 0.6\text{mm}$ 规格尺寸：容量 $\geq 5\text{m}^3$ ， 地基处理：挖深 30 厘米面积 5 平米 直径 1.8 米，厚度 200mm, c20 凝土垫层中间夹筋，钢筋采用 10 号丛横 15 厘米间距布置。表面 100mm 细沙找平。	台	1
10	水泵	380v, 1.1kw	台	1
11	智能采收称重设备	自动采集采摘时间、作物品种、采收量等数据，包含电子秤、数据采集模块、数据上传模块，有普通称重和采收管理两种模式，量程 $\geq 100\text{kg}$ ，测量精度为 $\leq 0.01\text{kg}$ ；工作环境温度 -20°C - 55°C ，储存环境温度 -30°C - 70°C	台	5
		含流量、云服务、物联网平台服务、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运行维护。	套	5
12	日常巡查机器人	3D 相机：RGB-3d 相机单元 视频输出：Side by Side 2x (2208x1242) @15fps; 视野： 110° (H) x 70° (V) x 120° (D)max. 接口：USB 3.0/2.0 端口，带 1.2m 集成电缆 深度范围：0.2- 20 m 深度 FPS：100HZ 传感器类型：1/3" 4MP CMOS Active Size: 2688x1520 pixels 像素： $2\mu\text{m}$ x $2\mu\text{m}$ 快门：电子同步卷帘 位数：10bits 焦距：2.1mm/4mm 光圈：f/1.8 Baseline: 120 mm	台	1

	工业一体机：具有组态功能 液晶屏：≥10.1" TFT 背光类型：LED 显示颜色：65536 分辨率：≥1024x600 显示亮度：≥300cd/m² 触摸屏：四线电阻式 输入电压：24±20%VDC 额定功率：6W 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Cortex-A7, 800MHz 内存：≥64M 数据存储：≥8M 硬件时钟：内置 组态软件：McgsPro 或其它 串行接口：方式 1：COM1（RS232），COM2（RS485），COM3（RS485） 方式 2：COM1（RS232），COM9（RS422） USB 接口：1xUSB Host/Slave 以太网口：1x10/100M 自适应 工作温度：0℃~45℃ 工作湿度：5%~90%无冷凝 储存温度：-10℃~60℃ 存储湿度：5%~90%无冷凝	台	1
	底盘 最高作业速度：≥2000 平方/小时 导航方式：二维码/激光/磁条 工作方式：遥控/自动 额定负载：≥600kg 额定功率：≤1200w 安全装置：防撞条/激光 续航时间：≥6H 电池类型：锂电池 供电电源：DC48/24	套	1

		机器人导航控制器 航定位精度： $\leq \pm 2\text{CM}$ 角度控制精度： $\leq \pm 0.5^\circ$ 地图面积： $\geq 400000\text{m}^2$ 防护等级：IP65 EMC：工业三级 适应温度：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CAN（通道）：2 RS485/RS232/RS422（通道）：1/1/1 编码器（通道）：2 有线工业以太网：2 无线调试接口：有 支持导航方式：激光导航、二维码导航、磁导航、巡线及其他导航方式	台	1
		电池模块 供电规格：48V52AH 充电上限电压：54.75V 标准充电电流：52A 放电截止电压 44.25V 标准放电电流 60A 使用环境温度：充电 $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放电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具备充放电保护功能	套	1
		植物生长分析软件 对作物生长过程进行视频采集，分析作物的成熟度，对作物产量进行预测和分析	套	1
13	植保机器人	工业一体机：具有组态功能 液晶屏： $\geq 10.1"$ TFT 背光类型：LED 显示颜色：65536 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600$ 显示亮度： $\geq 300\text{cd}/\text{m}^2$ 触摸屏：四线电阻式 输入电压： $24 \pm 20\%\text{VDC}$ 额定功率： $\leq 6\text{W}$ 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Cortex-A7, 800MHz 内存： $\geq 64\text{M}$ 数据存储： $\geq 8\text{M}$ 硬件时钟：内置 组态软件：McgsPro 或其它 串行接口：方式 1：COM1（RS232），COM2（RS485），COM3（RS485） 方式 2：COM1（RS232），COM9（RS422） USB 接口：1xUSB Host/Slave 以太网口：1x10/100M 自适应 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台	1

		工作湿度：5%~90%无冷凝 储存温度：-10℃~60℃ 存储湿度：5%~90%无冷凝		
		底盘 最高作业速度：≥2000 平方/小时 导航方式：二维码/激光/磁条 工作方式：遥控/自动 额定负载：≥600kg 额定功率：≤1200w 安全装置：防撞条/激光 续航时间：≥6H 电池类型：锂电池或其它类型电池 供电电源：DC48/24	套	1
		机器人导航控制器 航定位精度：≤±2CM 角度控制精度：≤±0.5° 地图面积：≥400000m² 防护等级：≥IP65 EMC：不低于工业三级 适应温度：-40℃~+80℃ CAN（通道）：2 RS485/RS232/RS422（通道）：1/1/1 编码器（通道）：2 有线工业以太网：2 无线调试接口：有 支持导航方式：激光导航、二维码导航、磁导航、巡线及其他导航方式	台	1
		电池模块 供电规格：48V52AH 充电上限电压：54.75V 标准充电电流：52A 放电截止电压 44.25V 标准放电电流 60A 使用环境温度：充电 0℃~45℃/放电-10℃~50℃ 具备充放电保护功能	套	1
		喷药装置 药箱容量：≥400L 喷杆长度：1.85m 喷雾均匀度：大于 95% 喷药方式：自动/手动	台	1
14	机器人远程调度管控系统	机器人远程管控系统 实现植保机器人、巡查机器人的实时控制，云端管控，作业调度等功能。	套	1

		数据处理工作站 配置不低于 i7 处理器，12 核 16 线程。双通道 LPDDR5。内存≥32G+1TB 高速固态硬盘；≥21 英寸 IPS 屏，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100%sRGB 高色域，120Hz	套	1
三	数控中心建设			
1	数字化展示中心	显示屏：49 寸拼接单元 亮度：≥500cd/m ² 物理拼接缝：≤3.5mm	台	9
		大屏控制软件：显示屏配置软件运行于 Windows 系统或其它操作系统。在多媒体播放器的应用场景，配合接收卡、监控卡和多功能卡，可实现对 LED 显示屏的智能设置、亮度调节、电源控制、灯点监测和硬件监控等。用户在计算机前就能轻松控制显示屏的所有关键信息，使显示屏时刻完美展现。	套	1
		边框及结构：钢架结构采用 40mm*40mm 钢管，40mm*40mm 方管，四周各包边 5cm	套	1
		辅材、运输、安装、调试	套	9
2	品种试验数字化管理系统	数字看板:通过采集设施温室蔬菜品种数据、种苗数据、试验区域数据、试验环境数据、环境调控数据、水肥灌溉数据、农事操作数据、产量采收数据等，结合蔬菜品种试验评价模型和评价指数，对品种试验环境数据、水肥数据、农事数据等进行汇总、智能数据分析，实现品种试验关键环节可视化展示及数据异常分析	套	1
		数字农场:为品种试验基地提供数字农场服务，形成品种试验基地的数字地图、基地信息、地块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数字化档案，便于品种试验基地基础资源信息的管理，提品种试验基地的管理效率	套	1
		生产种植:为品种试验基地建立标准化种植规范，可添加不同模式品种展示地块、作物品种、种植标准、定植时间等标准化生育期安排，建立作物标准化种植规范、种植过程农事管理、巡查管理，帮助园区进行标准化生产，提高产量和品质	套	1
		物联网监测控制:通过智能化设备管理帮助基地采集试验品种种植数据及智能化控制，对基地装入的物联网设备进行统一的手动或自动调控，帮助园区提升智能化管控水平	套	1
		采收管理:可添加不同试验展示品种作物的采收数据，帮助基地进行不同试验作物的采收统计及管理，可分地块或作物来统计，便于园区数字化管理	套	1

2.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及相关质量要求。
3. 其他要求：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并且有良好的信誉信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评价基地项目-货物

货物名称： _____

甲 方：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甲 方：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评价基地项目-货物及有关服务事宜签订合同，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1）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30% 的预付款；

（2）供货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以及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甲方支付总合同款剩余的

70%;

(3) 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 且乙方通过了甲方组织的质量保证期验收, 甲方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返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交货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世界种子大会品种展示基地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付给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甲方。

1.5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即乙方。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供应商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应商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供应商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供应商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应商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供应商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7.2 如因供应商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应商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供应商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采购人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采购人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供应商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采购人。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1 质量保证

11.1 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商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采购人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应商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供应商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9.1.1 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采购人和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本合同附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____甲方____和____乙方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采购人：本合同采购人系指：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1.6 供应商：本合同供应商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_____。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

9、付款条件：(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30% 的预付款；

(2) 供货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以及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甲方支付总合同款剩余的 70%；

(3) 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后，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通过了甲方组织的质量保证期验收，甲方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返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10、技术资料：_____。

11、质量保证：

11.3 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_____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天内。

26、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不超过 30 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超过 5%）

附件：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 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供应商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供应商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供应商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及措施，内容包括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技术部分要求。（格式不限）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